公告编号: 2017-63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下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核准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7]1640 号)核准,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或"华工科技")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,386,075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807,299,985元,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91,116,632元变更为人民币1,005,502,707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,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)》,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规及制度的要求,结合公司发展的具体情况,华工科技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:

现有条文	修改后条文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1, 116, 632 元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5,502,707元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:将高校作为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源头,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,建立现代企业制度,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,促进高科技成果持续不断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,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,为科教兴国作贡献。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:为社会提供满意产品及服务,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,为员工更美好生活构建创新创业空间。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激光器,激光加工设备及成套设备,激光全息综合防伪标识,激光全息综合防伪烫印箔,激光全息综合防伪包装材料,激光全息图片制品,全息标牌,全息模压,电成型技术,电子电器,电子元器件,光器件与光通信模块,光学元器件,计算机软件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提供激光智能装备、激光自动化产线、激光全息综合防伪产品、传感器、汽车电子产品、光通信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提供产品信息追溯系统的解决方案;提供医疗装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

与信息系统集成等技术及产品、材料的开发、研制、销售,技术咨询,技术服务;生物医药制品的开发,研制,技术咨询,技术服务;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;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服务;经营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;进料加工和"三来一补"业务。

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91,116,632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,005,502,707股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,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

